##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辦理。

### 貳、甄選名額:

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擇優備取(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2個月;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惟應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或不符職缺需求者,得予從缺)。

### 參、僱用期間:

本次甄選之約僱幹事係辦理幹事請假期間所遺業務,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3年8月 12日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 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工作待遇:**月支約僱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 **伍、工作項目:** 

- 一、辦理圖書館流通服務。
- 二、圖書館相關報表製作及催書、賠書業務。
- 三、新書編目與分類製作管理。
- 四、辦理新書介紹與推廣工作。
- 五、推行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參考諮詢服務。
- 六、圖書志工培訓及管理。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陸、報名資格: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三、品性端正、工作認真負責、服務熱忱。
-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 及網際網路應用者。

#### 柒、報名期間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 二、聯絡方式: 25584819轉 318, 聯絡人: 楊小姐。

#### 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及證件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zhps. tp. edu. tw),主旨請輸入「113年約僱幹事甄選甄選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玖、報名應繳證件**(請掃描繳交電子檔,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上傳資料與正本 不符將不予錄取):
  - 一、甄選報名表1份(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 五、簡要自傳。
- 六、切結書。
- 七、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 壹拾、甄選方式

- 一、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未入選 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
- 二、依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服務熱忱、工作理念等項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三、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俾憑查驗,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 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逾時未到場 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
- 四、應試人員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

## 壹拾壹、甄選結果

- 一、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餘不再通知。
- 二、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3日內完成報到,請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持 全部報名之資格審查繳交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 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貳、附則

- 一、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經錄 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 權。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20日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央衛生主管機關 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 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 1 3 年 5 月 3 1 日

##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貼相片處		
通訊、	聯絡地址											
方式	電話		市話:(手機:	)								
最高學歷試		學校			(科)系畢業		謟		字第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書字號	2	字 第 字 第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月至年月			年	月
								年月至年月年月至年月			年 ——— 年	月 
								年月至			<u></u> 年	
應考人 應考人 簽章 應考人簽章: 作为無虚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無考人簽章: 年月日												
				以	下由本校審	查 , 應考ノ 寫	\請	勿填				
魦	驗	1	□國民具	身分證		4 □簡要自傳			傳			
	.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切結書				
		3	3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			影本	6	□不適任	查詢切結	書		
	格查		□合格  □不合格				5	審查人簽章				

# 簡要自傳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
工、会加西海動機及白北阳社。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参加貴校<u>約僱幹事</u>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 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 取消錄取資格。
-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 事。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勿用打字替代簽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不適任查詢切結書

本人為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進用(或依需求長期進駐校園)之下列人員 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同意貴校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	案資料	,且本	人無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教師法、	公務人員任	用法、作	生別平
等教	育法及	其他名	類人員進用法	規所定不行	<b>导聘任之</b> 怜	青事,如有	相關不行	导聘任
之情	事,願	接受法	六律之制裁,並	放棄先訴打	亢辩權。			
	式編制	人員(	公務人員、教	育人員、職	工等)			
■約	聘僱人	員						
□代	理教師	(三個	月以上)□代理	2教師(三個	月以下)			
□兼	任教師	□代課	具教師					
□ 社	團指導	教師						
□其	-他(依實	際進用	或進駐校園原因	填寫)				
	此致							
臺北	市大同	區日新	<b>f國民小學</b>	(請勿	用打字替	代簽名)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約	<b>统一編號:</b>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